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832號

原告 王祖武

被告 劉其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13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；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機車於民國106年2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機車車籍資

料在卷可稽（見個資卷），迄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3年2月26日，已經過超過3年，而原告機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5,950元（均為零件）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機械腳踏車】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本件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為4,59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又本件原告有違規停車之過失，本院認原告違規停車所佔用之範圍及情節，認原告應負10%之責任，是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4,131元（計算式：4,590*0.9=4,131元），是原告於此範圍之請求即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45,950 \times 0.536 = 24,629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5,950 - 24,629 = 21,321$
第2年折舊值	$21,321 \times 0.536 = 11,428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1,321 - 11,428 = 9,893$
第3年折舊值	$9,893 \times 0.536 = 5,303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9,893 - 5,303 = 4,590$